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95.40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65.06 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锡楚： _____

张爱珠： _____

王伟定： _____

2022年12月2日